

汤阴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汤城管〔2021〕99号

汤阴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汤阴县城市管理局免于处罚清单》 的通知

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领域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包容审慎监管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汤阴县城市管理局免于处罚清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参照执行。

对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清单所列适用条件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对未列入本清单，但其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其他轻微违法

经营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主体，应综合运用批评教育、政策提醒告诫、约谈、责令改正等多种手段，督促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合法合规生产经营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附件

汤阴县城市管理局免予处罚清单

附件

汤阴县城市管理局免于处罚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
1	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、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	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对城市容貌、环境卫生影响较轻，且能及时改正的。
2	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	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	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。